

經濟部 函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郭漢臣
電話：(02)23963360分機：721
傳真：(02)23970715
電子信箱：allen.kuo@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1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704607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以經標字第1070460768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功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力泰瓦斯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知儀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門阿自倍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儀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源泰股份有限公司、銓準科技有限公司、坤慶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勤匯通科技企業有限公司、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億豪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航太科技研究中心流量實驗室、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第七組、法務室、資訊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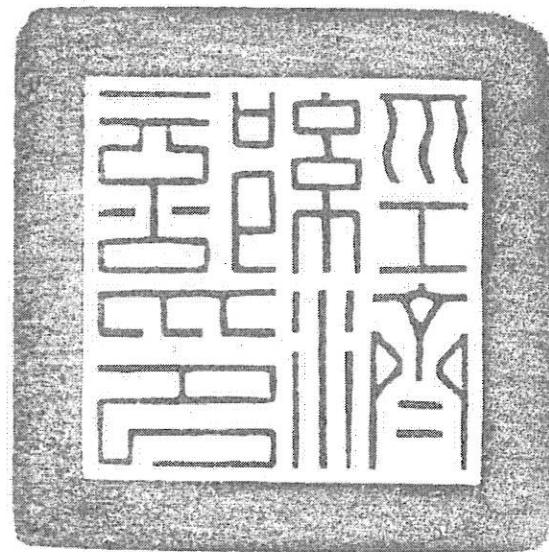
部長 沈榮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1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704607680號
附件：「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



主旨：修正「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度量衡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修正「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
如附件。

部長 沈榮津

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

一、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

- (一) 計程車計費表。
- (二) 非自動衡器：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不含活動、固定地秤）及具度盤指針指示之機械式非自動衡器。
- (三) 水量計：
 - 1. 標稱口徑五十毫公尺以上一百毫公尺以下之渦流型水量計。
 - 2. 標稱口徑十三毫公尺以上三百毫公尺以下之容積型及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水量計。
- (四) 膜式氣量計：最大流量在每小時十六立方公尺 (m^3/h) 以下者。
- (五) 電度表：僅具需量瓦時功能及具需量瓦時功能附加乏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僅限初次檢定；第三款及第四款包括初次檢定及重新檢定。

二、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以經型式認證認可且在認可證書有效期間者為限。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如屬應經型式認證範圍者，仍須經型式認證認可且在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內；非屬應經型式認證範圍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不含活動、固定地秤）及具度盤指針指示之機械式非自動衡器，不在此限。

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修正總說明

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以下簡稱本法規)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告施行，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本次修正係為實踐擴大利用民間檢定資源之政策及提升膜式氣量計整體檢定效能，依據一百零七年八月三日召開「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座談會之決議事項，與會代表一致同意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膜式氣量計包括初次檢定，並擴及重新檢定，爰配合修正本法規第一點第二項規定。

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p> <p>(一) 計程車計費表。</p> <p>(二) 非自動衡器：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不含活動、固定地秤）及具度盤指針指示之機械式非自動衡器。</p> <p>(三) 水量計：</p> <p>1. 標稱口徑五十毫公尺以上一百毫公尺以下之渦流型水量計。</p> <p>2. 標稱口徑十三毫公尺以上三百毫公尺以下之容積型及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水量計。</p> <p>(四) 膜式氣量計：最大流量在每小時十六立方公尺 (m^3/h) 以下者。</p> <p>(五) 電度表：僅具需量瓦時功能及具需量瓦時功能附加乏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僅限初次檢定；第三款及第四款<u>包括</u>初次檢定及重新檢定。</p>	<p>一、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p> <p>(一) 計程車計費表。</p> <p>(二) 非自動衡器：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不含活動、固定地秤）及具度盤指針指示之機械式非自動衡器。</p> <p>(三) 水量計：</p> <p>1. 標稱口徑五十毫公尺以上一百毫公尺以下之渦流型水量計。</p> <p>2. 標稱口徑十三毫公尺以上三百毫公尺以下之容積型及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水量計。</p> <p>(四) 膜式氣量計：最大流量在每小時十六立方公尺 (m^3/h) 以下者。</p> <p>(五) 電度表：僅具需量瓦時功能及具需量瓦時功能附加乏時功能之電子式電度表。</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僅限初次檢定；第三款除初次檢定外，得包括重新檢定。</p>	<p>為實踐擴大利用民間檢定資源之政策及提升膜式氣量計整體檢定效能，依據一百零七年八月三日召開「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座談會之決議事項，與會代表一致同意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膜式氣量計包括初次檢定，並擴及重新檢定，爰配合修正第二項。</p>

<p>二、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以經型式認證認可且在認可證書有效期間者為限。</p> <p>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如屬應經型式認證範圍者，仍須經型式認證認可且在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內；非屬應經型式認證範圍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不含活動、固定地秤）及具度盤指針指示之機械式非自動衡器，不在此限。</p>	<p>二、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以經型式認證認可且在認可證書有效期間者為限。</p> <p>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如屬應經型式認證範圍者，仍須經型式認證認可且在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內；非屬應經型式認證範圍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不含活動、固定地秤）及具度盤指針指示之機械式非自動衡器，不在此限。</p>	<p>本點未修正。</p>
---	---	---------------